附1：

2021年度乡镇、村（社区）聘用法律顾问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柳林乡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：2022年4月25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柳林乡乡镇、村（社区）聘用法律顾问经费 |
| 主管部门 | 竹山县财政局 | 项目实施单位 | 　柳林乡政府 |
| 项目类别 | 1、法定支出项目□ 2、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项目□ 3、其他项目☑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☑ 2、新增性项目□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☑ 2、延续性项目□ 3、一次性项目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2 | 2 | 100％ | 　20 |
| 年度绩效目标1（80分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时效指标 |  | 确保2021年度社会稳定，经济发展平稳 | 100%　 | 20　 |
| 数量指标 |  | 年度普法人数达1900人 | 99%　 | 19　 |
| 效益指标 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 | 确保专项经费发挥最大效应 | 资金发挥作用明显　 | 20 |
| 满意度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 | 群众满意度98％ | 群众满意度98％ | 19　 |
| 总分 | 98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根据项目完成进度，在年底完成全年项目指标。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无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